檔　　號:
保存年限:

雲林縣政府　函

地址：640201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2段515號
承辦人：李弘文
電話：05-5522087
傳真：5345640
電子信箱：ylhg15106@mail.yunlin.gov.tw

受文者：雲林縣斗南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13日
發文字號：府民行二字第1102116635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二（110YB14345_1_13081316643.pdf、110YB14345_2_13081316643.pdf）

主旨：國際港埠入境人員之COVID-19抗原快篩措施，自本(110)年10月4日零時起，由檢疫期間第10至12天調整至檢疫期滿自主健康管理期間第6至7天執行，轉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縣衛生局110年10月12日雲衛疾字第1100014755號函辦理。

二、檢附上開函文及相關附件各1份。

正本：本縣各鄉鎮市公所
副本：本府民政處 電子公文交換章 2021/10/13 08:25:52